

石浦渔港古城景区演艺服务合同

(2023 年)

甲方：象山石浦渔港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千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象山石浦渔港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景区演艺服务外包项目采购结果(项目编号:TXCG2022053(2)),确保景区演艺内容主题鲜明、题材多样、内容丰富,进而提升景区吸引力。经甲、乙双方协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演出形式

综合性文艺节目,以当地非遗民俗文化为特色(音乐剧、情景剧、戏剧小品、表演唱、男女对唱、杂技杂耍、魔术戏法、街头秀等)。

二、演出时间及地点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将在石浦渔港古城景区内设置若干固定演出点,演员总人数不低于 10 人,场地表演人数可以根据具体演艺内容安排,表演演出点分别为:

1. 关帝庙:《象山海鲜十六碗》、《绒花》、《魔术》、《古城趣谈》、《西湖山水还依旧》、《公鸡待娶》等节目;

2. 瓮城:戚继光等人物行为艺术表演、《辣螺姑娘》、《抛绣球招亲》

3. 景区部分场馆:复原旧时售卖场景,如大皆春药店、小酒馆、铁匠铺情景再现等节目;

4. 景区沿街氛围营造:“古城胖胖”演唱、“小丑魔



术”互动表演、“萨克斯”乐器演奏、汉服(旗袍)巡街走秀、“磨刀人”等街景行为艺术表演等节目。

5. 每季度至少新推 1 个表演节目，全年新推节目不得少于 5 个，场馆街景氛围营造不得少于 2 个。

6. 景区表演时段：

A、沿街表演时段：夏季 8:00—16:30（每 2 小时一场）

冬季 8:00—17:00（每 2 小时一场）

B、关帝庙表演时段：9:00—11:30（早上三场）

14:00—16:00（下午三场）

重大节假日，甲方根据节日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表演场次，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D、景区开展夜游活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演艺服务，夜游期间所产生演艺服务费用另行计算，最终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演艺服务天数和演艺人数协商而定。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壹年，即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止。

四、演艺费用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演艺总承包费 1761525 元/2 年。承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内容及要求所涉及的主题类节目创作及音乐制作、流动音响设备配备及服装道具、人工费用、税费、管理和经营费等为履约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本次合同演艺承包费为 880762.5 元（大写：捌拾捌万零柒佰六拾贰元伍角整），按月等比例支付，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当月全额增值税发票 2 周内付款。

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本合同1%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于合同到期后乙方办理完毕交接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合同权利义务全部终结后无息归还乙方。

4. 账户信息资料:

公司全称: 宁波千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 3901340009000346155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为本次演出的主办单位,对演出的内容、形式、质量,具有完全的指导、审核权利。

2. 对乙方承包的演艺管理区域进行日常检查考核,督促乙方提高物业管理质量。

3. 甲方应负责取得演出场地所需要的相关上级审批(或许可)文件。

4. 甲方负责安排区域内的场地落实、后勤保障、提供现有的音响器材等相关事宜。

5.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在演出所在地的人员、器材的安全。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由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演出许可证等(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乙方在石浦渔港古城景区演出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积极参与配合甲方策划的节庆活动及商演活

动。演出内容必须积极向上，符合国情，符合法律许可，符合主办方的主题要求。

3. 乙方负责演艺人员的组织、人员的选定（要求：更换或增添人员需甲方审核）、排练、管理、后勤工作；并指定专人管理表演团队，一切演出宣传资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配合甲方作好演出和宣传工作。

4. 演员日常调休由乙方管理人员自行安排。乙方在景区演出期间，如须外出、请假等需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

5. 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主题类节目创作及音乐制作、流动音响设备配备及服装道具、人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氛围演出时产生的销售收入归乙方所有。

8. 乙方在演出时必须保证游客的安全，如遇乙方设备不安全或因演出时不慎而造成游客、演员人身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9. 在合同期内每年要创作及编排两套以上有景区或地方特色主题性大型活动作品，作品的著作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作品不得用于其他商演活动。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如需对演出进行拍摄、录音、录像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提供照片及影像资料给甲方。

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

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造成影响演出的情况，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款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落实全年新推节目、场馆街景氛围营造任务，演艺场次，演艺时长，场所管理以及乙方工作人员未遵守石浦渔港古城演艺人员规章制度等情况都纳入考核管理，情况严重的则视为乙方违约，视情况严重扣除乙方违约金；违约金在余款中予以扣除，如余款金额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第六条履行合同义务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支付费用予以退还，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

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中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 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和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象山石浦渔港古城旅游
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2023 年 1 月 18 日

乙方：宁波千雅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石浦渔港古城景区外包演艺团队规章制度

一、根据石浦渔港古城公司营业时间，演艺团队到达景区表演场地的时间为：上午 8：30。若演艺人员出现迟到或早退扣除 100 元；

二、演员无任何理由旷工一天扣除一天演出费用，若演员需外出，应提前两天向团队负责人请假，团队负责人在确保演出人手充足的情况下，方可同意请假；

三、演员在演出过程中，若损坏演出现场物品的，团队须按原价赔偿；

四、演员除正常演出着特殊服饰外，工作期间需统一着装；演员进入演艺场地时，须保持仪容仪表得体，如穿着整洁，头发顺理，淡妆等。若公司工作人员发现演员仪容仪表不合格时，演员应及时修正；

五、工作期间，演员做工作以外的事宜，如玩手机，看书，聊天，睡觉等，一经发现须扣除 100 元；

六、若演艺团队出现游客投诉、罢演、少演等情况，一经查实一次扣除团队当天演出费用；

七、演出期间，演员不得出现懒惰行为，若有游客邀请拍照时，需面带笑容给予配合，不得跟游客收取拍照费等其他费用，一经发现违规现象严肃处理；

八、演艺团队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安排、不得带不良情绪演出；

本规定自合同签约之日起执行，望各位演员自觉遵守，服从安排。